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961號

上 訴人 即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塗宗穎
上 訴人 即
被　　告　許晉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梅月、曾慈媞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09,0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9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